

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

(2025年)

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，提升培训质量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，强调先进性、前瞻性，注重紧缺专业、新兴和交叉学科，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、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。

(二) 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，根据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，合理设计培训内容、授课教师、教学形式、学时安排、考核和评估方式。

(三) 注重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全省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，加大对基层学员的支持力度。

(四) 坚持公益性原则，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严禁成为推介产品、输送利益的平台，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，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，严禁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通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、医学伦理、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从业行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，公布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

当掌握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，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办单位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建立相应机制，持续加强和改进培训质量，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、物力以及经费等方面保障。

2. 申报（项目牵头）单位属于医疗卫生、教学、科研机构的，该项目师资中本单位人员占比应不低于50%。

3.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。

4. 申报单位应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审核，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、严把意识形态审核，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、结构合理、内容完整、逻辑顺畅、整体风格统一协调、参考资料来源清楚、无侵权行为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为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授课内容与其学科专业一致。

3. 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（包括国家级继教项目），申报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参与项目授课。

（三）项目师资要求

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实践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

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，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（或）实践能力，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。

（四）其它相关要求

1. 申报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项目经费收支及监管。

2. 申报单位要按照申报计划的按时举办项目，不得将项目与其他任何形式学术会议、年会、论坛、峰会等活动捆绑合并举办。

3. 以研讨学术问题为核心的各类研讨会、工作坊、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、研讨活动不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行推荐。

4. 根据文旅部等10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活动名称不得随意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际”“世界”“峰会”“高端”“高峰”“巅峰”“论坛”字样。